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职健函〔2021〕423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 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省职控中心、省卫生健康监督所：

夏季高温天气可能导致从事户外作业的劳动者中暑甚至死亡，给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损害。为认真做好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及早安排部署

市、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防暑降温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方案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在高温天气来临前对本地区防暑降温工作作出专门部署和安排，确保高温安全防范的各项工作责任和措施落细落实到位。要突出重点行业、重点岗位和重点人群，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、冶金等行业领域以及炉前工、环卫工，及快递员等新兴平台经济的岗位、农民工等人群防暑降温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要根据高温天气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户外疫苗接种、核酸检测等场所的防暑降温工作，合理安排高温天气户外防疫工作者的作息时间，

切实做好高温季节疫情防控保障工作。

二、多管齐下，落实各项防范措施

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防暑降温工作的指导，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大防暑降温经费投入，在高温作业场所增添必要的足够的通风或降温设备，提供足够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，切实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，加强高温防护、中暑急救等知识的培训教育，提高自救互救能力，制定完善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，确保出现职业性中毒等异常情况时，能够及时有效处置，尤其是要提前组织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对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，应当及时调整岗位。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要结合详细询问劳动者从业情况，认真判断体检项目，提高高温作业职业健康检查质量，如实告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本人体检结果。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要加强技术力量配备，合理安排人员、优化服务流程，及时上报职业性中暑确诊和疑似病例信息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要把高温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防护设施条件，作为危害因素识别、检测、评价的必要内容。医疗机构要提高中暑患者救治能力及水平，切实降低中暑患者死亡率。

三、执法并重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

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坚持“以执法保障防治主体责任落实”的监管理念，始终将防暑降温列入职业健康执法内容，加强对易发生高温中暑行业领域和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督促指导用人单位立即进行整改，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、

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行为，要依法严肃查处，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对职业健康体检机构未依据《职业健康体检管理办法》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（GBZ 188）等法律法规卫生标准、技术规范，结合用人单位提交的资料，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检查的项目和周期，告知高温作业禁忌证、体检结果要依法予以处罚，导致劳动者死亡或群体性事件发生的，要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把高温危害因素作为识别、检测、评价的，要依法严肃处理。

四、强化宣传，普及高温防护技能

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大对高温危害及其防护措施的宣传力度，充分运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各类媒体平台，通过动漫、短视频、公益广告等通俗易懂、劳动者喜闻乐见的方式，普及防暑降温常识、急救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。要突出宣传重点，抓好露天户外作业等易发高温中暑行业领域劳动者的宣传教育，使他们了解高温危害、掌握高温危害的防护措施和个体防护方法，提高自我防护意识，减少因高温作业或高温天气作业造成中暑事件的发生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6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